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赢环球”）于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46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之后，公司又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9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的议案》，对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债券承销方式的内容进行了调整、落实。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目前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现行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对发行规模、债券增信方式的内容进行调整、落实，其他方案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其中第一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第二期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二、增信方式

根据公司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后续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环球星光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合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贰亿零叁佰叁拾万美元（20,330 万美元）。

公司承诺：业绩承诺期满后，如环球星光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贰亿零叁佰叁拾万美元（20,330 万美元）的百分之八十（不包含本数），即壹亿陆仟贰佰陆拾肆万美元（16,264 万美元）时，公司将对本次第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定期存单或其他理财产品等形式追加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亿捌仟肆佰万元（28,4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质押增信，质押期限不低于第一期发行债券的剩余期限，公司后期将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对增信方式进行详细约定；本次第二期发行的债券无增信。

三、相关协议的签订

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持续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划转、提取和使用。第一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质押协议，具体落实第一期债券的质押增信事宜。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